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3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共同事务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秘书长谨按照 2001 年 4 月 12 日大会第 55/469 号决定，提交关于共同事务工作队的活动的本进展情况报告，作为对秘书长 2000 年 10 月 9 日的报告的后续。

作为 1997 年 3 月秘书长改革措施的一个举措而成立的共同事务工作队仍由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以共同事务执行协调员的身份召集，其核心成员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此外，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和工程救济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执行协调员由共同事务支助股协助，后者的经费由工作队的核心成员共同提供。工作队的下列四个工作组继续取得具体成效：档案和记录管理、人事、采购事务以及旅行和运输事务。此外，设施管理以及警卫和安全事务工作组已发展成为机构间的网络论坛：分别为机构间设施管理人员网络以及联合国警卫和安全及网络。附属于执行协调员的共同事务支助股向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的国别办事处共同事务试点方案提供支助。支助股还向其他地点（包括曼谷、日内瓦、内罗毕和东京）的共同事务倡议不断提供支助。工作队现已确定，联合出资的共同事务支助股原定于 2002 年 8 月逐步结束，但应继续从事工作一年，以便进行档案和记录管理以及采购方面的联合倡议，并支助网络论坛。

* A/57/50/Rev. 1。

工作队认为这一项目 2003 年 8 月之后无须再延续。这标志秘书长在共同事务领域的第二个方面改革措施的完结。然而，工作队仍会定期开会，确保共同事务工作继续进行，机构间的协调得到加强，包括将网络安排扩大到其他领域，不仅涵盖设在纽约的各个组织，而且也包括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的金融机构。

目录

| 章次 | 段次 | 页次 |
|----|----------------------|---------|
| 一. | 导言..... | 1-27 4 |
| A. | 背景..... | 1-3 4 |
| B. | 共同事务工作队..... | 4-5 4 |
| C. | 共同事务工作组..... | 6-18 4 |
| 1. | 档案和记录管理..... | 8-9 4 |
| 2. | 采购事务..... | 10-14 4 |
| 3. | 人事..... | 15 5 |
| 4. | 旅行和运输服务..... | 16-18 5 |
| D. | 机构间网络联系..... | 19-23 5 |
| E. | 财务工作组的活动..... | 24 6 |
| F. | 拓展和协调..... | 25-27 6 |
| 二. | 未来的活动..... | 28-32 6 |
| 三. | 结论..... | 33 7 |
| 附件 | | |
| | 共同事务工作队技术各工作组现状..... | 8 |

一. 引言

A. 背景

1. 秘书长在 1997 年 7 月 14 日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A/51/950）中确立了目前共同事务倡议的法定任务。内部事务监督厅在对共同事务的审查（A/54/157）中概述了执行秘书长改革倡议可能遇到的限制，考虑到联合国各组织不同的任务规定和业务程序、山头主义以及联合国组织高层有时缺少的协调和交流。

2. 开始时，共同事务倡议集中在秘书长直接领导下设在纽约的各个组织。作为秘书长第二方面改革措施的一个举措，成立了共同事务工作队。1998 年 1 月，发表了“共同事务战略文件”，该文件一直充当本组织共同事务活动的总指导方针。2000 年 10 月 9 日秘书长的报告（A/55/461）报道了共同事务工作的现状和进展。

3.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55/469 号决议撰写，以便告知成员国所取得的新进展和共同事务工作队今后的方向。

B. 共同事务工作队

4. 共同事务工作队继续由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以共同事务执行协调员的身份领导。核心成员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以联系成员身份参加。此外，管理事务部法律事务厅（法律厅）和管理政策处也以联系成员身份参加会议。

5. 如 2000 年 10 月 9 日秘书长的报告（A/55/461）中解释的，工作队作了为期两年的费用分摊安排，以便为执行协调员办公室共同事务支助股提供经费。该安排要求联合国秘书处承担费用的其余 40%，而其他

参加的基金和方案共同承担费用的其余 60%。这些安排已延长一年到 2003 年 8 月止，以便进一步完成档案和记录管理、旅行和运输事务以及采购事务领域的联合倡议。

C. 共同事务工作组

6. 如秘书长的报告（A/55/461，第 15 段）中所解释的，共同事务工作队原先设有 11 个技术工作组：法律事务、财政事务（财务）、采购事务、印刷事务、设施管理、旅行和运输事务、档案和记录管理、警卫和安全事务、人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信息系统）、信息技术和电信。这 11 个工作组中，有 4 个仍在活动：档案和记录管理、采购事务、人事、旅行和运输服务。

7. 本报告附件载有秘书长报告原先提供的关于共同事务各工作组的总情况表。该表略有改动，以反映每个工作组成立以来的成就并概述其今后的活动。

1. 档案和记录管理

8. 建立统一的联合国档案文件的评价和分类政策与程序的方案于 2001 年 8 月开始。其目标是为秘书处和四个参加组织现有的所有可归档的记录建立一个基准数据库。此外，这一方案的目的在于界定一个关于确认核心记录的共同方法，并列标准留存和销毁的日程。

9. 此外，工作队建立了一个数字档案项目，分三个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于 2001 年 8 月开始，目标是审查联合国早先的研究和提出工作报表。第二阶段应于 2002 年 8 月开始，着重制定战略计划。第三阶段将着重执行战略计划，包括硬件、软件和人员培训要求。

2. 采购事务

10. 采购工作组目前由秘书处指导。它在办公文具用品、复印机租用、散装纸张、和电话服务方面建立了联合长期合同，并通过谈判订立一项全球货物转运合同。目前该工作组正为国际航空电信与信息公司、印务处、办公室家具和基本的信息技术硬件和软件需求

制定新的机构间建议征求书。在此期间，联合国允许其共同组织和专门机构使用它现在的抗病毒软件长期商业协议。这种节约开支的共同事务安排使下列机构受惠：世界银行、粮食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日内瓦联合国国际电算中心、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11. 工作组还在研究如何制定主导机构采购安排。正在起草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粮食计划署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以便确定工作方式，找出每项商品和服务（例如运输、药物供应、应急帐篷和实地通信）的主导机构。

12. 为了便利这种安排，将制定共同的合同审查标准和议定书安排，以确保参加的组织能根据订正财务条例和采购规则在商定的监督管制范围内运作。这一具体的倡议由秘书处领导。

13. 采购工作组最近开设了机构间采购试点门户网站 (<http://unbiz.un.int>)，由秘书处主办。该门户网站为供应商提供了一个窗口，使其能进入参加组织和机构的采购网址。该门户网站将进一步改善，为今后的电子贸易机会提供方便。

14. 采购组在许多问题上继续与机构间采购工作组保持联系，包括通过工作人员培训和颁发证书加强采购的专业水平。

3. 人事

15. 人事问题工作组目前由秘书处召集。自成立以来，参加组织同意就回籍假旅行、公务舱旅行待遇和每日生活津贴的适用采取统一的政策。工作组在儿童基金会的领导下，正为高度危险工作地点的外勤人员统一待遇，目前还在研究与工作/生活事项有关的新的人力资源问题，例如配偶就业、电传通勤、儿童保育和陪产假。

4. 旅行和运输服务

16. 由儿童基金会召集的旅行和运输事务工作组一直集中在为设在纽约的 5 个组织完成新的旅行合同。

由于需澄清一些法律条款的措辞，合同协议的正式签署曾被推迟。现合同已经签署，工作组和提供旅行服务者将于 2002 年 9 月对服务质量进行审查。

17. 最近，工作组成员同意探讨有否可能对旅行服务提供者的佣金作一次审计。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审查目前旅行服务提供者和航空公司之间的收入安排，以确保联合国按照合同的规定，得到比例适当的收入。这一审计行动的协调单位是开放计划署。

18. 工作组打算建立一项公司信用卡的安排，以简化与旅行承包人的付款形式，并根据开发计划署的试点行动，考虑类似的旅行卡安排。整个系统关于家庭和个人财物运输的合同将于 2002 年 11 月完成。届时，将与表示有兴趣参加的专门机构交流最终的合同安排。

D. 机构间网络联系

19. 按照行预咨委会关于海外房地产管理信息交流网络的建议(见 A/55/7/Add. 1)，2001 年 3 月成立了一个新的机构间论坛，承担了已停止运作的设施管理工作组和海外房地产管理信息交流网络两个单位的任务，并重新命名为设施管理人员机构间网络。该网络由秘书处协调，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参加者包括联合国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该网络讨论的问题包括基本建设总计划、总部设施及房地的警卫和安全、成果预算编制和长期战略规划等。

20. 1999 年，工作队中止了安全工作组的工作，建议成立一个更广泛的机构间网络联系安排，以处理有关总部设施和房地的警卫和安全问题。为此，2001 年 2 月成立了机构间警卫网小组。该小组制定和执行了关于警卫的核心能力、专门技术培训和发展的的一般性政策。

21. 2001 年，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成立了机构间警卫管理网，以协助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安协办)发展国别办事处工作人员安全和保护工作的机构间协调。

22. 执行协调员证实，机构间警卫网小组论坛继续有必要处理总部设施和房地的警卫和安全问题，这与安

协办负责的工作人员安全和保护是两回事。后来，该小组改名为联合国警卫和安全事务网络。该网络的核心成员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法庭和条约办事处。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例如刑警组织，将作为联系成员参加。2002年6月在罗内罗举行的警卫和安全事务网络会议，与会者商定将制定一些具体产出，例如警卫培训手册、事业发展准则、机构间网站，一般性征聘标准、紧急情况检查清单、身体健康标准、联合国设施运作最低标准以及网络联系的各种格式。

23. 总之，对机构间合作的需求日益增多，越来越多的组织和机构认识到建立联系网络的价值。档案和记录管理以及旅行服务方面作出类似的联网安排也引起越来越多人的兴趣。工作队将考虑这些可能性。

E. 财务工作组的活动

24. 2001年12月，财务工作组(前财务事务工作组)停止工作。该工作组在解散之前，通过并发布了联合国关于财务投资的政策以及关于控制支票签发和现金管理最佳做法的一般性财务政策准则。该工作组还审查了一项倡议，即探讨为财务活动建立共同“内勤”业务的可能性，但最终还是予以放弃，认为当前不切实际。

F. 拓展和协调

25. 共同事务工作队继续全力支持由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和粮食计划署组成的联合国发展集团在国家办事处一级的共同事务倡议。作为持续协助工作的一部分，共同事务支助股还帮助发展集团为国别办事处编制了共同事务培训课程，将在8个国家试行。2002年2月，向在菲律宾举办的首次国别办事处共同事务试办讲习班提供了支助。

26. 2001年，执行协调员对联合国罗内罗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进行了正式访问，对当地内部共同事务倡议作出后续。内罗毕办事处成立了机构间行政协调委员会，由该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担任共同主席。成员包括在吉吉里综合建筑设有办事处的各基金、规划

署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在联合国领导下的初步工作重点为警卫、采购服务、医务、信息技术和法律事务等领域。2001年，还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在东京的联合国大学派出类似的共同事务访问团，以支助执行联合内部倡议。

27. 共同事务工作队向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提供了咨询支助。该办事处最近成立了机构间共同事务管理用户委员会，由联合国担任主席，成员包括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该委员会成立了由卫生组织任主席的日内瓦共同事务工作队，监督制定和执行机构间业务活动和技术服务的情况。

二. 未来的活动

28. 工作队决定把支助设在纽约的共同事务支助股的分摊费用的现有安排延期至2003年8月，并批准为数码档案项目和机构间采购门户网站追加资金。预计2003年8月，工作队将终止这一分摊费用安排。各个工作组主席将继续监督目前的项目活动，并逐步减少该小组的各项职能。工作队仍将定期举行会议，监督其余工作组的工作进展，并将在个案基础之上审议追加经费的请求，以支助那些已取得具体进展并嘉惠有关组织的特定工作组的项目活动。

29. 工作队将与发展集团管理委员会继续合作，在国别办事处一级执行共同事务。一旦执行了第二阶段发展集团共同事务展开计划，将进一步加强工作队和发展集团之间的协调。预计该阶段计划的重点是，在那些建立了驻地协调员制度并驻有区域委员会和维和部代表的国家开展共同事务。

30. 据信，现在是审查和评估共同事务工作队和发展集团管理委员会当前的双轨方法是否明智的时候了。该工作队和发展集团管理委员会都是由同样的组织和成员组成，尽管其各自管辖的地域范围不同。考虑建立一个综合协调组对于监督总部和国别办事处一级的共同事务倡议是有助益的。

31. 采取综合共同事务方案办法，将加快各参加组织政策和程序的统一。也可便利制定和执行标准政策，

有助于新型的项目活动。单一的全面协调机构根据一种综合方案办法，将开拓机构间政策和业务两方面具体协调和执行的前景。共同事务工作队和发展集团管理委员会的合并将便利联合国下一阶段的共同事务工作。

32. 本报告说明了 A/51/950 号文件概述的秘书长 1997 年改革的第二个方面(战略六)的结果。秘书长前一个报告(A/55/461)指出，鉴于得不到各参加组织具体的、自上而下的指示，非正式办法颇有局限性。相

较之下，1997 年以来，联合国各组织对合作和探讨新的合作方案表现出积极的意愿并努力合作导致成功。迄今取得的成果远远超出了预料，特别是考虑到监督厅的报告(A/54/157)概述的一些主要制约因素。

三. 结论

33. 请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和完成他 1997 年改革第二个方面(战略六)有关共同事务倡议的报告，包括今后有可能合并共同事务工作队和发展集团管理委员会这两个单位属下的共同事务倡议。

附件

共同事务工作队技术各工作组现状

| 工作组 | 主席 | 迄今取得的成果(年份) | 今后的目标 |
|-------------------|--------------|---|--|
| 1. 档案和记录管理 | 联合国秘书处/儿童基金会 | 1. 档案评估项目(2001年) 2. 数码档案项目第一阶段(2001年) | 正在执行 —1. 数码档案项目第二和第三阶段 2. 联合国档案/研究中心 |
| 2. 设施管理 | 开发计划署 | 1. 对办公空间管理实施孔径连接(2000年); 2. 能源审计, 有关处理个人计算机的共同政策。 | 已停止 , 由设施管理人员机构间网络取代。 |
| 3. 财政(前为财政事务) | 联合国秘书处 | 1. 制定联合国财务投资政策方面(2001年); 2. 关于现金管理、支票和外汇交易的机构间准则(2000年)。 | 由于各基金和规划署缺乏进一步的兴趣, 已停止 。 |
| 4.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系统) | 联合国秘书处 | 施政共同事务框架和综管系统以及各基金和规划署的管理结构(2001年)。 | 已完成 , 现为共同事务设施。 职能已由综管系统取代。 |
| 5. 信息技术和电信 | 联合国秘书处 | | 已停止 , 由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倡议取代。 |
| 6. 印刷事务 | 联合国秘书处 | | 由于各基金和规划署缺乏兴趣, 已停止 。 |
| 7. 人事 | 联合国秘书处 | 制定了关于每日生活津贴、商务舱旅行和回籍假期限等人力资源应享权利的共同政策(2000年)。 | 继续执行 —1. 统一工作人员细则 300 号编内和艰苦工作地点的应享权利; 2. 工作/生活问题。 |
| 8. 采购事务 | 联合国秘书处 | 1. 修订财务条例和采购细则; (1999年); 2. 执行了各种共同采购合同和服务(1999年—2001年); 3. 开发了采购门户网站(2001年); 4. 执行了共同货运代理合同(2000年)。 | 继续执行 —1. 建立机构间牵头采购安排。2. 开发门户网站(电子市场), 3. 专业采购培训, 4. 签定联合合同。 |

| 工作组 | 主席 | 迄今取得的成果(年份) | 今后的目标 |
|-------------|--------|---|--|
| 9. 旅行和运输事务 | 儿童基金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联合国旅行事务签订了新的合同(2000年); 2. 统一了工作组旅行/运输应享权利的规定(2000年)。 | 继续执行 —1. 建立机构信用卡安排, 2. 建立旅行卡安排。 |
| 10. 法律事务 | 联合国秘书处 | | 已停止 , 目前采取替代的法律厅客户/用户安排。 |
| 11. 安全和保障事务 | 联合国秘书处 | 制定了有关制服、擒拿格斗以及使用火器的标准政策(2000年) | 已停止 , 由联合国警卫和安全事务网络取代。 |